**合　同　书**

|  |
|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肇庆监狱2025年服刑人员图书采购项目** |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供应商）：** |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合同期限、总价，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1.项目名称： 肇庆监狱2025年服刑人员图书采购项目 ；

2.折扣率： ；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项目终止时间以达到预算总金额或合同到期两者任意一个条件为准）；

4.合同总额：人民币50万元；

5.货物清单：书籍及其目录（具体要求见第二条）；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项目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合同总额达到人民币50万元或者合同履行满一年，满足条件之一即视为合同履行完毕。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有国内统一刊号、完整无破损、无脱页、无划痕、无字迹、印刷清晰的全新正版图书，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严禁提供含有情色、暴力以及影响监管安全和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等内容的图书，禁止在供应的图书中夹带光盘、刀片、U盘等违禁、违规及其它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

2.每次图书采购时，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籍类别、指定表格模板，提供不少于8000册的书籍目录及详细清单（注明书籍类别、册、价格、折后价格等信息）。当当、京东等电商平台上可以找到的书目，而乙方提供的书籍目录没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列入书籍目录。

3.甲方所购图书，在收到货之日起七日内认为有必要退换货的其他情况，乙方应予以无偿随时退换。

4.甲方有权对图书进行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乙方供书资格，并处以正版书价100倍罚款，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若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图书，将视为不能履行合同。

5.乙方需保证图书内容质量，保证提供每次供货的书目中近两年内（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出版的书籍占50%以上。

**以上要求，如发现一处不满足，即予乙方无效处理。**

**第三条** 交货和合同货物验收

1.交货地点：广东肇庆市四会市城中街道办城北社区汶塘路一号。

2.货物验收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首次供应时，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图书清单（送货单）。

4.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每次购书提前将需求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需求清单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并按照甲方关于进出监管区相关审批的相关规定，配合将书籍配送至监管区特定位置，乙方自行负担配送费用和承担分发过程中产生的遗失、缺漏成本

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 打包方式：配送图书时，打包方式统一先按监区类别再按服刑人员的方式，以便配送。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支付时间：

1.乙方按照甲方相关部门选购的书籍订单完成全部配送，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本次购书实际结算金额的全额发票及请款函，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本次购书全部货款支付。

2.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一致。

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子转账三种形式。

4. 采购频率

全年集中采购次数3—6次，具体金额根据订单情况，在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范围内据实结算。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金额：合同金额的5%。

（3）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4）如乙方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如因此造成甲方需要重新采购等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权利。

2.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由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乙方应在保证金被扣除后3日内补足。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超出部分一并赔偿。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图书的品种、数量、质量或有关服务不合规定，并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图书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包退换。

2.合同期内，如乙方逾期交付图书，或交付图书不符合合同要求，连续或累计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3.乙方提供的书籍目录中书籍存在大量滞销书籍或出版时间陈旧的书籍，乙方经甲方2次提醒后仍不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作为违约金。经3次提醒后仍不达要求的，则取消乙方供书资格，且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本次订单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图书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肇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各执两份。

|  |  |
| --- | --- |
| 甲方：广东省肇庆监狱 | 乙方：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开户名称： |
| 银行账号： |